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

被告 方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5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方朝欽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暨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
0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
04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5 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
07 19、第436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09 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9 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林幸萱

22 附表

23

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	1.65%	自113年2月1 日起至113年 3月26日止	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 之違約金；超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	1.775%	自113年3月2 7日起至113 年8月5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1萬2520元	2.775%	自113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